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德院校办字〔2022〕11号

##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转发《德州学院动物实验中心收费标准 (暂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单位：

现将实验管理中心制定的《德州学院动物实验中心收费标准  
(暂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德州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校长办公室

# 德州学院动物实验中心收费标准（暂行）

根据《德州学院教学科研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对利用动物实验中心饲养设施进行科研项目的单位及个人实行收费管理。经实验管理中心对省内外动物实验中心收费标准调研和校内论证，现执行动物实验中心收费标准如下：

## 动物饲养管理费（不含饲料）

| 等级    | 品种                      | 校内价格      | 校外价格    |
|-------|-------------------------|-----------|---------|
| SPF 级 | 小鼠（每笼≤5 只）              | 2 元/笼/天   | 4 元/笼/天 |
|       | 小鼠 IVC（每笼≤5 只）          | 2.5 元/笼/天 | 5 元/笼/天 |
|       | 特殊小鼠（免疫缺陷等）<br>（每笼≤5 只） | 3 元/笼/天   | 6 元/笼/天 |
| 普通级   | 家兔                      | 2 元/只/天   | 4 元/只/天 |
|       | 豚鼠                      | 2 元/只/天   | 4 元/只/天 |

- 注：1. 饲养管理费包括饲养的垫料、笼具与维护维修费、水电费及易耗物品等。校内单位（个人）自行组织人员进行动物饲养；校外单位（个人）可委托动物实验中心代养，代养费用根据饲养动物种类与数量进行商议。
2. 动物实验中心不提供动物饲料，动物饲料由申请单位（个人）自行提供。
3. 缴费流程按照《德州学院大型精密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4. 以上收费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实行，由实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